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組織規程

95.04.25 校務會議通過
102.01.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9 103 學年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7.01 104 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7 107 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規程依私立法第 37 條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名為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以下簡稱本校），置校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校務。

第三條：校校設有下列各處室，處室以下設各組：

一、教導處：掌理教務及學生事務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訓育組、輔導組、資訊設備組，各組之職掌如下：

（一）教學組：

1. 課程編排、教學實施、課業考查及教學研究與輔導等事項。
2. 掌理學籍登記及成績考查等事項。

（二）訓育組：

1. 掌理訓育工作實施及輔導。
2. 推動學生事務。

（三）輔導組：

1. 掌理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等事項。

（四）資訊設備組：

1. 掌理校園網路、網頁建置及管理相關事項。
2. 掌理教學設備之設計、保管及維護等事項。
3. 掌理學生各類教科書之訂購、配發、製作事項。

二、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採購、出納及其他總務相關事項。下設事務、出納各組之職掌如下：

（一）事務組：掌理營繕、採購、財管、環安、交通及其他庶務等事項。掌理文書之收發、繕校、印信典守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二）出納組：掌理現金出納、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等事項。

三、會計室：掌理預算、決算、稽核、財務相關事項。

四、人事室：掌理人事相關事項。

第五條：本校除教導處主任、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外，其餘各處主任、組長皆專任。

第六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任用，除校長由董事會敦聘外，其餘教師、職員依人事規章聘任之。

第七條：本校設下列各項會議：

-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校務發展計畫、學校各種重要章則、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行政主管會議：以校長、各處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執行及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行政會議：以校長、各處室主任、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行政主管會議議決執行細則，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教職員工會議：以校長、全校教職員工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佈達行政工作之推動，每月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教導會議：以教導主任、組長、教師組成之。教導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事項，每學期間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校視事實需要，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